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0)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亦構成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的一部份。該通函之內容乃關於(其中包括)建議實物分派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實物分派」)。

本公司留意到,在(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頁附註1末句;及(ii)該通函第26頁附註1末句,當中所載爲享有末期股息及實物分派之權利而必須將過戶文件交回的限期中有文書錯誤。

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為享有末期股息及實物分派之權利而交回過戶文件之限期應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而非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及林美蘭、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何大衞組成。

* 僅供識別